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什奋村断面、合口河入河口断面微型水质自
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安装

合
同
书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广州清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2**年5月27日

采购人（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广州清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5 月 11 日什奋村断面、合口河入河口断面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采购编号 HN2C2022(CG)-007）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采购货物种类合

采购具体货物详见清单《附件一》。

二、货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柒仟元整（¥1987000.00 元），该款包括货物订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检测、保险、培训辅导、售后服务、人工费、全额含税发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全部费用等。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596100.00 元）；
- 2、乙方完成合同标的货物供货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柒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794800.00 元）；
- 3、仪器设备调试合格通过甲方正式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496750.00 元）；
- 4、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一年，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玖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99350.00）。

注：为做好项目的建设及后期运维管理，乙方指定其海南分公司收款并开具发票，乙方海南分公司开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清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H4CU353

公司地址：三亚市吉阳区岭仔一路德贝大厦 207 室-30 号

开户银行：工行三亚东方支行

账号：2201002509200392945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日起 60 天内到货及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址交货及安装。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A. 提供保证货物安装及正常运行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境、电源、网络通讯、货物固定场所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协调和指导。

B.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并有权对违规行为予以追纠。

C.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D. 指派具备一定专业基础的人员接受培训。

E. 组织对项目整体验收。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A. 按合同规定按时交付货物、安装调试及验收。

B. 为甲方提供人员系统培训服务：乙方应对甲方指派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安全知识培训。乙方应提供具体的人员培训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培训方案详见投标文件），全部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

C. 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性能要求。

D. 乙方提供相应的免费技术服务、故障维修及售后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

E. 遵守甲方现场的管理规章制度。

五、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所有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验收交付后货物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同时风险转移至甲方。货物安装验收未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所有风险。

六、安装调试及验收

乙方负责项目的安装调试并配合甲方进行整体项目的验收。

项目验收依次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整体项目质保期一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使用指导、软件升级及维护等售后运维服务；质保期满后，仍按采购人要求继续提供售后运维服务，售后运维所需的零配部件及服务费用按市场优惠价计收。

提供 5×8 小时上门保修；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八、保密及专利权

1. 保密

(1) 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

(2)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可将监测数据泄露给第三方。

2. 专利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标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纠纷。

(2) 乙方应承担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全面履约,均构成违约,如有逾期交付合同约定的设备,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约责任,乙方同意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逾期达到30天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解除终止的,解除终止通知书送达乙方时立即生效,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需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退回甲方,同时乙方仍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更换或解除终止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时立即生效,乙方应收到通知后5日内将全部设备搬迁场地,如有逾期,甲方有权处理,搬迁费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向甲方退回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责任。如果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更换安装并调试完毕,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则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履约的,如有逾期,每逾期1日,乙方则按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六条的规定,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其他方人为破坏盗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六十(60)天,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自然终止。

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运维工作;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的法律、法规, 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等行为;

(4)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若出现以上情形, 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双方可先协商处理, 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分局
乙方（盖章）：广州清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采购代理方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子才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子才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文坛路2号海南工商学院教工宿舍楼19栋二单元1605室

联系方式：0898-65329594

日期：2021年5月27日